**关于征集《“十三五”技术标准专项规划》编制建议的通知**



日期：2015年05月05日 来源：科技部

国科资函[2015]8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（委、局）、质量技术监督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、质量技术监督局，各直属检验检疫局，国务院各有关部委、行业协会、集团公司，质检总局直属挂靠单位，各直属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：
　　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深入实施技术标准战略，进一步深化科技与标准互动支撑，促进科技与经济更加紧密结合，经研究，科技部、质检总局、国家标准委拟启动编制《“十三五”技术标准专项规划》（以下简称标准专项规划）有关工作。为做好规划编制，现面向各有关单位征集规划编制建议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　　一、报送《“十二五”技术标准科技发展专项规划》实施情况
　　请各有关单位对《“十二五”技术标准科技发展专项规划》实施情况进行总结，包括为落实规划制定的政策或采取的措施，取得的成效和经验、存在的问题等，字数控制在1500字以内。如未开展相关工作则无需报送总结。
　　二、提出《“十三五”技术标准专项规划》编制建议
　　（一）加强标准化与科技互动支撑的政策措施建议。请各单位结合本单位（系统）科技创新与标准化工作实际，着眼于打破体制机制障碍、完善国家创新体系，从有利于促进科技与标准更加紧密结合、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快速转化形成技术标准、有利于提升技术标准水平等角度，提出拟纳入标准专项规划的政策措施内容表述，并简要说明必要性（重要性、依据或理由等）。
　　（二）技术标准研制与应用重点任务方向建议。请各单位围绕落实 “十三五”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科技计划体制改革相关要求，在支撑和引领走出去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，以及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，凝练提出体现关键、共性重要技术标准研制与应用的重点任务方向建议（不宜细化到具体标准），填写“十三五”技术标准研制与应用重点任务方向建议表（格式见附表）。其中，各单位提出的重点任务方向建议不超过5个、各直属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不超过1个。
　　（三）其他编制标准专项规划的意见建议。
　　请各单位于2015年6月1日前（以寄出日期为准），将上述材料加盖公章后寄送至规划编制工作组，同时将材料电子版发送至chenxz@sac.gov.cn。
　　联系人：陈晓占 电话：010-82262612
　　传真：010-82260705
　　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国家标准委综合业务部

附件：[“十三五”技术标准研制与应用重点任务方向建议表](http://www.most.gov.cn/tztg/201505/W020150505320754064357.doc)

科技部资源配置与管理司 质检总局科技司

国家标准委综合业务管理部
2015年4月22日